

招标编号：HYHZ2021115

小红门乡 2021 年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四章 | 服务需求..... | 21 |
| 第五章 | 评标标准..... | 22 |
| 第六章 | 采购合同..... | 27 |
| 第七章 | 投标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小红门乡 2021 年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 座 19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编号：CYCG_21_0779

项目编号：HYHZ2021115

项目名称：小红门乡 2021 年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32759.00 元

招标范围：1、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面积约 265093.39 平方米的绿地养护服务和绿化垃圾清运工作；2、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面积约 482728.7 平方米的道路保洁服务、空地管护保洁和非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期：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营业执照范围允许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 座 1901

方式：第一步：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网址：<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新用户注册，

并完善信息，然后关注项目并下载文件。

第二步：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代理机构递交文件费。

售价：500 元/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层大厅（以开标当天现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第二批申报项目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老旧办发【201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京财采购〔2015〕43 号）、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娇 010-876949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 座 19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丁明迪 01062386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332759.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6332759.00 元 |
| 3 |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4 | 投标语言： <u>中文</u>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5 |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 8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801040016187 |
| 9 |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 U 盘 |
| 11 |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层大厅（以开标当天现场开标室为准） |

| |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29日10时00分 |
| 14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层大厅（以开标当天现场开标室为准） |
| 15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服务期限：6个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适用）

1.2.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1.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1.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5.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1.5.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5.3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的，招标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七章附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总报价需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细项报价的费用；

10.3.2 除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5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成员人数为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文字和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3.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0.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3.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0.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列。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

的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废标情况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质疑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8.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8.8 不符合上述 29.2-29.7 款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8.9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0 质疑函接收

方式：纸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hyhz66@126.com

联系部门：招标部, 丁明迪

联系电话：0106238659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1901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小红门乡 2021 年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

二、项目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三、预算金额：6332759.0 元

四、服务期：6 个月

五、服务范围：

1、按协议约定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面积约 265093.39 平方米的绿地养护服务和绿化垃圾清运工作；

2、按协议约定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面积约 482728.7 平方米的道路保洁服务、空地管护保洁和非生活垃圾清运。

六、服务要求：

1、绿地养护标准：

以 24 小时、365 天不间断，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的原则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绿地内违法建设为零、无私栽乱种、垃圾倾倒现象发生。执行《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要求。

2、道路卫生保洁标准：

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3、非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执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第五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根据本项目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委会，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4 人组成，总人数为 5 人。

二、纪律及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本招标活动有关文本等任何信息资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如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委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服务响应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打分，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本次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
| 2 |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6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 1 |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
| 2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4 | 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是否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5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分值表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审标准 | |
|---------------|-------------------------|---|---|
| 商务部分 (35分) | 服务项目业绩 (30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5分，最多不超过30分。 注：近三年类似业绩合同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清洁、保洁、绿化养护相关服务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分)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合理得4-5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较合理得2-3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人员搭配欠合理得0-1分； | |
| 技术部分 (55分) |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22分) |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管护作业方案 (5分) | 方案针对性强，先进、合理（3-5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1-2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较差（0分） |
| | |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措施完善、可行（4-6分） 措施基本完善（1-3分） 措施欠完善（0分） |
| | | 森林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6分) |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4-6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1-3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0分） |
| | | 针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 预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3-5分） 预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完善（1-2分） 预案不合理、措施不完善（0分） |
| | 道路保洁实施方案 (10分) |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得7-10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4-6；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得0-3分。 | |
| | 应急方案 (8分) |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8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5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差，得0-2分。 | |
| |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10分) | 文明作业具体方案实施程度高，扰民方案措施完善，得7-10分； 文明作业具体方案实施程度较高，扰民方案措施较合理得4-6分； 文明作业具体方案实施程度一般，扰民方案欠合理得0-3分。 | |
| |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5分) |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5分； 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3分； 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0-1分。 | |

| | | |
|-----------------------|-----------------------|--|
| <p>价格部分 (10分)</p> | <p>评标价格 (10分)</p> |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为1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V）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D/V）×10。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凡是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和评分。</p> |
|-----------------------|-----------------------|--|

注：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说明：

（1）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小红门乡 2021 年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__月__日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176

传 真：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第一条 总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管理小红门全乡域范围内的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绿地养护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1、按协议约定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面积约 265093.39 平方米的绿地养护服务和绿化垃圾清运工作；

2、按协议约定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面积约 482728.7 平方米的道路保洁服务、空地管护保洁和非生活垃圾清运。

详细服务台账见附件 1。

第三条 期限及协议价款

1、合同期限为6 个月：自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价款及拨款方式：

(1) 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面积约：482728.7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年 元，费用 元；

(2) 绿地养护面积为：265093.39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年 元，费用 元。

费用总计 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 元。同时，在支付费用前甲方要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将全额支付乙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甲方按照考核办法扣减应付款项 5%后支付乙方剩余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不予付款。具体金额及拨付时间视财政实际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财政拨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付款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期内保洁服务面积发生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乙方实际提供保洁服务的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支付面积发生变化后下一个季度的结算款时核减、弥补或追回。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绿地养护标准：

以 24 小时、365 天不间断，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的原则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绿地内违法建设为零、无私栽乱种、垃圾倾倒现象发生。执行《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要求。

2、道路卫生保洁标准：

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3、非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执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确定服务范围，对服务进行监督指导；

- (2) 清理影响乙方服务的障碍物，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 (3) 向乙方提供服务现场所需的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4) 尽可能提供乙方因服务所需用水、用电的接点，为乙方提供办公、人员住宿及工具、材料堆放的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协调乙方服务区域周边的关系；
- (6) 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保证服务品质；
- (2) 制定服务工作安排表，按计划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3) 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应优先选聘本地区劳动力，原则上不低于 人（其中牌坊村 人，小红门村 人，肖村 人，龙爪树村 人），乙方应根据各岗位职责要求，合理安排用工。甲方指导、配合乙方对所聘用的本地劳动力进行严格培训，强化管理，不得从事与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

(4) 乙方对道路保洁卫生设施（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等）有看护和协助监管义务。

(5) 建立应急队伍和机制，明确负责人、紧急联络人。对于乡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问题，甲方需要乙方协调处理的，乙方应按时处理完毕，对乡域内甲方指定区域需进行日常巡检的，积极配合，同时保持沟通顺畅，服从甲方现场监管，负责人、紧急联络人等手机 24 小时开机，若甲方有通知保证随叫随到。

(6) 做好服务范围内空地管护保洁，严禁在服务范围内空地内进行一切与管护、保洁无关的工作。做好服务范围内空地管护巡视，若发现在服务范围内空地内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现象发生，应及时制止并通知甲方。

(7) 乙方保证严控新增违建，按照“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的原则执行，如因相关职能部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而导致的违建事件发生，乙方不承担管理责任。

第六条 工作考核

乙方要严格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服务标准依据市区相关通知动态调整），做好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绿地养护，甲方量化乙方的作业质量，根据《小红门乡自管道路保洁及绿地养护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不合格的扣减每期应付款项的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部分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按约执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乙方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乙方考评结果合格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一年期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都应遵守合同内容，不能单方擅自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为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相关文件中对乙方服务要求有更高标准者，执行更高标准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0——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附件 14——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三、技术部分

一、报价部分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 1、投标书（格式）
-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招标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联合体投标的，本投标一览表应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公章。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

附件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内容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6-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2020 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送交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总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0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附件 13-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3-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